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79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昌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嬉萱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李博元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完整之系爭4,000,000元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表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應自退票日起算），經本院民國114年8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